

# 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文件

偃林〔2022〕12号

---

## 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 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各二级机构：

《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2年11月18日

# 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

##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偃师区林业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

### 一、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及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一) 抽查依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二条：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检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检任务。国有林业局所属的森检机构负责执行本单位的森检任务，但是，须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第五条：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1、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2、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3、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国家林业局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国家林业局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的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抽查内容。

- 1、松材线虫病的预防
- 2、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 3、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 4、查验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证书
- 5、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

## （三）抽查方法：现场检查。

# 二、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一）抽查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

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驯养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政策和法规，关心和支持野生动物保护事业；（二）用于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接受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四）建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档案和统计制度；（五）利用其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 （二）抽查内容。

1、持证情况、人工繁育或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物种名称、数量、来源等信息是否与所持许可证相符。

2、违法情况、是否存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交易行为。

(三) 抽查方法：现场检查、查看台账资料等。

### 三、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一) 抽查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二) 抽查内容。

1、检查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情况，森林火险隐患、森林防火重点期巡查、森林防火设施装备建设、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等。

(三) 抽查方法：现场检查。

### 四、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一) 抽查依据。《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

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抽查内容。

- 1、是否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2、标签、包装、生产经营档案制度落实情况
- 3、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 4、是否存在违法、被处罚记录。

（三）抽查方法：（一）偃师区林业主管部门将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抽查对象，联合执法检查人员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个人的林木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五、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 （一）抽查依据。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国家林业局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保护利用森林风景资源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业局主管全国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第三十二条：国家级森林公园未按照规定编制总体规划或者未按照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经责令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并导致国家级森林公园主体功能无法发挥的，国家林业局可以将国家级森林公园撤销。国家级森林公园的森林风景资源质量下降，经中国森林风景资源评价委员会专家评审，达不到国家级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标准的，国家林业局应当将国家级森林公园撤销。被撤销的国家级森林公园，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国家及森林公园。《种子法》第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至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 （二）抽查内容。

1、是否存在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而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2、是否存在未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或超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3、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

4、是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在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内，有效期满后是否及时申请换领新证，如需变更的是否及时变更5、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抽查方法：现场检查、查看台账资料等。